

##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了《莎普爱思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临2015-002号公告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了《莎普爱思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本公司与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宪彬共同签署了《投资意向书》，本公司拟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14-022号公告）；截至目前，各方仍在就具体收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购的方式，收购的股权比例，金额等）进行沟通与谈判，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该等收购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了《莎普爱思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目前，该事项已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15-017号公告）；具体的实施时间等请及时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4、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回函人（陈德康）签字：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